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7號

聲 請 人 陳蕙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
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
第2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